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光敦研發長

紀錄：陳韻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運學院盧華安委員；商船系翁順泰委員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許 濤委員；食科系龔瑞林委員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資院廖正信委員；海洋系陳宏瑜委員
工學院： 工學院莊水旺委員；河工系楊仲家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院卓大靖委員；電機系張忠誠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社院蕭聰淵委員；應經所李篤華委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法政學院饒瑞正委員；海法所蘇惠卿委員

列席人員：

【各校級中心主任】

1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	歐慶賢主任(本次會議提案裁撤)
2	貴重儀器中心	林秀美主任
3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主任
4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蔡履文主任
5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本次會議提案裁撤)
6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	張文哲主任(本次會議提案裁撤)

【中心成立未滿一年，無須列席報告】

7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王榮華主任(中心未滿一年)
8	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	林谷蓉主任(中心未滿一年)
9	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張文哲主任(中心未滿一年)
10	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陳建宏主任(中心未滿一年)
11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翁文凱主任(中心未滿一年)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1. 本校目前共計有 38 個研究中心，其中有 11 校級，11 個院級，16 個系所級，研究中心架構詳如【附件一】。
2. 109 年度各研究中心與 108 年度工作成果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3. 109 年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一覽表，已於會前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VV0cW4ZH1Xt0hwMdmHgZsu34U_7Z8Zr?usp=sharing
4. 各校級中心主任以口頭報告年度工作及成果，各「院、系(所)級」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狀況及成果，則採書面審查方式。

參、校級中心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落實校內資源整合，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請各委員就各中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貴重儀器中心營運問題（助理聘任、加入之儀器過少）研發處擬先進行調查：
 - (1) 研發處擬盤點近五年獲校長設備費補助之儀器。
 - (2) 擬與貴儀中心主任研商強制將獲校方補助之儀器加入貴儀中心之可行性。
 - (3) 研商結果擬另行通知諮詢委員。
2. 未來各研究中心填報年度計畫金額時，擬請研發處提供當年度統計資料，唯期刊論文等其他資料請各中心自行填列。
3. 為更有效考核各研究中心之績效，擬請研發處修正調整列表方式，俾利清楚呈現各中心當年度之計畫績效。
4. 擬請研發處表列各研究中心之建教合作管理費，如有績效不彰之情形，研發處將主動與該中心討論改善方式，如無改善方案則建議裁撤。
5. 基於本校各研究中心屬性之不同，擬評估是否於法規上做修改，未來除院系可跟學校爭取經費，研究中心亦可於合理之情況下獲得校方補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辦理 109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研究中心參與產學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

辦法【詳附件三】，辦理 109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

- 二、本次擬選出 109 年度建教計畫實收之管理費收入總額最多之前二個中心及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計算方式分別以 109 年度各研究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與前三年度(108~106 年)建教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額平均相減及相除，得出進步金額及進步幅度兩欄資料，相關數據請參【附件四】。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第一名及進步獎為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第二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二、擬依程序簽核後於行政會議頒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該中心研發業務已移至海洋中心，且該中心連續四年（106 年至 109 年）無實際運作事實。
- 二、依 102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各中心整體績效如未能在 3 至 5 年內發揮，於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委員得以建議中心是否予以調整，及對各級中心提出輔導或裁撤建議，同時可請相關中心提出說明。」【附件五】
- 三、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決議，「敦請吳彰哲主任於一年內，重新規劃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之運作並將改善方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本處至 109 年底尚未收到該中心之規畫方案，故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簽呈方式詢問吳主任並奉核可同意本裁撤案。【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大陸漁業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陸漁業中心成立於民國 89 年，旨為協助漁政單位解決兩岸漁業相關問題，但自 105 年起，該中心未再接受政府之相關委託案，業已完成該中心階段性任務，擬裁撤旨揭中心。
- 二、本案奉准簽呈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二、本校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設立當時為有效整合智慧生活產學資源，培育科技專業人才落實作無縫接軌，提升國內競爭力特設立本中心。其中辦理 3D 製圖課程，成立 3D web 明日之星社群成果展示，並帶領學生參與全國大專生跨校智慧生活科技競賽。然考量經費及工作人員配置，且該中心已完成階段性之任務，爰擬依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裁撤機制予以裁撤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運輸系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智慧航運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臺灣在航運科技領域自主研發能力，並期許對國家未來海洋研究做出更大贡献，正式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 二、本校積極與業界公司共同合作，以培育智慧航運領域之優秀學子，並使學生提升其就業或創新創業之能力，畢業後即能將研究能量投入相關產業以及社會作為貢獻，期望未來藉由智慧航運研究中心，可將學校能量推向國際，成為智慧航運研究之標竿。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慧航運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草案）【附件九】、設置辦法（草案）【附件十】。

決議：

- 一、擬修改提案單位為研發處。
- 二、修正本設置辦法第四條「.....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同等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組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餘照案通過，本案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13：15）